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3-063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3年7月31日、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随着房地产项目的置出,公司房地产业务规模已大幅减少,2023年一季度房地产业务收入仅占总体收入的1.31%,公司将紧紧围绕发展战略,以物业服务、商业管理为中心,提升管理效能,向轻资产运营服务转型。
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5.6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96亿元。2023年7月14日,公司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亿元到1.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具体事宜分别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临2023-05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透镇工业园区一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陈庆昌先生、独立董事关瑞章先生、孔平涛先生、潘敏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姚建忠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戴文斌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何腾飞先生、施惠虹先生、叶松普先生、公司财务总监邓晓妮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611,742	96,919	128,500

3.议案名称: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611,742	96,919	128,50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87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8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四)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9,9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765,094,929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5,7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765,094,929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579,9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无锡尚德光伏(二期10GW)高效电池片项目	388,500	340,000
晟鼎新能源研发(徐州)有限公司年产10GW智慧储能	120,121	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69,900	169,900
合计	668,521	579,9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485,7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无锡尚德光伏(二期10GW)高效电池片项目	388,500	340,000
晟鼎新能源研发(徐州)有限公司年产10GW智慧储能	120,121	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6,700	146,700
合计	534,200	485,7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日(星期三)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蔡礼永先生。
(五)会议主持人:蔡礼永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1名,代表公司股份575,277,29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名,代表公司股份495,566,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股东25名,代表公司股份79,72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6%。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表决权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7名,代表公司股份83,730,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明律师事务所傅朝卿律师、赵朝卿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08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路桥”)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3-034的《四川路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计划自2023年3月22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5,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8月2日,蜀道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545,190股(其中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6月14日增持14,033,590股;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8月2日增持13,511,60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333,850,002.84元。蜀道集团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将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至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蜀道集团的通知,现将蜀道集团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蜀道集团。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决定增持公司部分股份。
3.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4.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增持股份的金额:拟累计增持不低于25,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的价格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次增持相关增持股份数量。
8.实施期限:2023年3月22日起6个月内。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蜀道集团启动本次增持计划前持有公司3,481,716,6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93%,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高公司”)、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资本”)、四川(北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路文旅”)在本次增持前共持有公司4,894,150,6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62%。

自2023年3月22日起至2023年6月14日期间,蜀道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033,5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累计增持金额为203,681,940.12元,截止2023年6月14日,蜀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95,756,2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15%,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908,184,2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84%。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以2023年6月14日为股权登记日完成了2022年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1元(含税),每股派增股份4股。转增完成后,蜀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894,060,280股(含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15%,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916,871,457,8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84%。
自2023年6月1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蜀道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51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累计增持金额为130,168,062.72元。
综上,自2023年3月2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蜀道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7,545,190股(其中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6月14日增持14,033,590股;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8月2日增持13,511,60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333,850,002.84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蜀道集团共持有公司4,907,561,8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31%,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川高公司、藏高公司、蜀道资本、北路文旅共持有公司8,841,969,4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00%。蜀道集团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将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至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2.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北路文旅、蜀道资本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蜀道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预案修订的情况说明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8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四)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9,9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765,094,929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5,7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765,094,929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579,9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无锡尚德光伏(二期10GW)高效电池片项目	388,500	340,000
晟鼎新能源研发(徐州)有限公司年产10GW智慧储能	120,121	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69,900	169,900
合计	668,521	579,9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485,7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无锡尚德光伏(二期10GW)高效电池片项目	388,500	340,000
晟鼎新能源研发(徐州)有限公司年产10GW智慧储能	120,121	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6,700	146,700
合计	534,200	485,7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9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3年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9.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4.2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7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科技”或“承租人”)在农银金融资产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金融资产”或“出租人”)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农银金融资产签订了《回购协议》,如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清偿义务,公司为绿能科技的相关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也可以在出租人要求下根据《回购协议》的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上述担保已经审计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04月14日
3.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疏港路1号龙潭物流基地3-100号
4.法定代表人:郭晓斌
5.注册资本:6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的设计、施工、安装及工程;太阳能光伏设备及配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电力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能源管理;电站设备及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12月
总资产	152,781.70	146,919.56
净资产	68,460.03	99,528.11
营业收入	67,130.00	66,294.43

(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9.其他说明: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惩戒方。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出租人):农银金融资产租赁有限公司
2.乙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承租人: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为人民币20,000万元
5.主债务履行期限:自起租日起算至第9个月后的对应日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担保金额为943,000万元,本次担保披露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2,9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绿能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3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0.24%。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